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先生 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 000 號

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局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於 00 年 0 月 00 日提起申復一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，其餘（補徵 96 至 98 年使用牌照稅）駁回。

事 實

緣車號 00-0000 自用小客貨車〔以下簡稱系爭車輛〕於 00 年 0 月 0 日即逾檢註銷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不得再行駛於公共道路，惟仍於 00 年 0 月 0 日使用公共道路，致為警方查獲，案經○○監理站移送本局後，經本局調查發現車主○○○早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即為其子○○○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申報迷途走失，目前仍為失蹤狀態。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意旨改以違章當時具結人○○○先生為處罰對象，以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0 號裁處書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00000 元，申請人不服，乃提起本復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申請人復查理由主張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係受僱擔任臨時隨車送貨員，並非車輛之所有人，故不知該車已逾期使用。
- （二）本局以汽車駕駛人為裁處罰鍰對象，所課對象顯有不符。

二、按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明定。

- 三、次按「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九年度裁字三七九號刑事裁定要旨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使用人身份姓名不明時，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。．．．。」復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所規定。
- 三、末按「監理機關對逾期檢驗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，係依法於註銷裁決書合法送達生效後．．．其註銷裁決書合法送達者始移送裁罰；未合法送達者，則補徵應納之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逾期檢驗遭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若註銷處分書未合法送達，而有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情事者，得免於處罰．．．。」又分別為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1 月 19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0675 號、93 年 7 月 7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4891 號所函釋。
- 四、查本案系爭車輛於 00 年 0 月 0 日即逾檢註銷，有關逾檢註銷之裁決書，監理機關係於 00 年 0 月 00 日寄存送達於車主○○○之戶籍地〔○○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 號〕。惟經本局調查結果，發現車主○○○早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即為其子○○○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申報迷途走失，目前仍為失蹤狀態。是前揭所述監理機關於 00 年 0 月 00 日將系爭車輛逾檢註銷之裁決書寄存送達於車主○○○之戶籍地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不符，應屬無效之送達，從而本局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○字第 0000000000 號裁處書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00000 元部分應予撤銷，以資適法。
- 五、次查申請人提出復查申請後，本局本於勿枉勿縱原則，以東稅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針對下列待查事項提出說明：1.申請人係受雇於那一家營利事業單位？2.該營利事業單位之營業地址及負責人姓名？3.00-0000 自用小客貨車是否為該營利事業單位使用中？嗣經申請人於 00 年 0 月 0 日提出說明書於本局，惟經核該說明書並未就上開待查事項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。加之，申請人提出復查申請時有檢附系爭車輛之使用執照，又係違章當時具結之人，足證本案申請人係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無誤，從而本局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「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．．．」之規定及前揭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1 月 19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0675 號、93 年 7 月 7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4891 號函釋意旨，補徵申請人 00、00、00 年使用牌照計 00000 元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綜上論結，本案申請復查為部分有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陳 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如對本決定書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送訴願書及本復查決定書影本至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申請人提起訴願應先繳納本件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，若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本局將移送強制執行。